

(續)

26.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	—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9)	(39)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四月一日	—	—	(39)	(39)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57,750	—	—	57,750
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費用	(9,131)	—	—	(9,131)
撥充資本	(15,550)	(100)	—	(15,650)
重組盈餘	—	89,727	—	89,72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020)	(2,020)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69	89,627	(2,059)	120,637

本公司之繳納盈餘因重組而產生，即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因此而發行股本之面值之數額減撥充資本之款項。

27.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5,971	49,303
利息支出	593	365
折舊	835	492
售出期交所股份所得收益	—	(6,800)
售出香港交易所股份所得收益	(23,534)	—
應收賬款減少 (增加)	39,089	(25,709)
關連公司欠付款項增加	—	(21,719)
職員貸款減少	—	74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723)	(116)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減少 (增加)	2,012	(9,598)
應付賬款 (減少) 增加	(30,448)	28,243
應收董事款項 (減少) 增加	(10,014)	9,983
應計費用 (增加) 減少	1,022	(58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4,803	24,610

(續)

28. 收購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所詳載之一連串重組活動，向高信財務收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若干資產及負債，現金代價約為8,796,000港元及經擴大集團股權之20%。上述交易以收購會計法計算入賬。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14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貸款	59,785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欠付款項	(600)
關連公司欠付款項	(50,393)
	8,806
商譽	13,950
總代價	22,756
支付方式：	
現金	8,796
配發附屬公司股份，按公平值	13,960
	22,756

於收購當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因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而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324,000港元，而融資費用及投資活動則動用分別約1,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續)

29.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融資租約 承擔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0,010	—
訂立融資租約	—	1,051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140)
重組前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5,370	—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3,000	—
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費用	(9,131)	—
現金流量以外之其他變動：		
重組之盈餘淨額	(15,180)	—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69	911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租約資本總值1,051,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31.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成立合營公司之				
已授權但未作出之承擔	31,590	—	—	—

31. 承擔 (續)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租賃物業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於十二個月內履行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約：				
一年內	600	431	—	—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277	2,224	420	—
	<u>4,877</u>	<u>2,655</u>	<u>420</u>	<u>—</u>

32. 或有負債

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貸款而向銀行作出30,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並無動用有關一般銀行貸款。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及附註第22項內所分別披露之關連公司欠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外，本集團於年內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本集團就買賣證券向本公司董事藍國慶先生、藍國倫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收取佣金收入分別約94,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3,000港元)、15,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無) 及239,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247,000港元)。計算上述佣金之利率與提供予其他客戶之利率相同。
- 本集團曾進行一連串售股章程所詳載之重組活動，向董事藍國倫先生收購賬面淨值約8,806,000港元之若干高信財務資產及負債，代價為現金約8,800,000港元及經擴大集團股權之20%。
- 於年內，藍國慶先生就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50,000,000港元而向銀行作出個人擔保。藍國慶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費用，作為提供個人擔保之代價。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為高信財務提供若干行政服務，管理費為300,000港元。管理費乃根據本集團代高信財務所付之開支。

(續)

34.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及GL Trade SA訂立諒解備忘錄，成立開發全面網上金融交易平台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其中81%股權。

其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式訂立合營協議。

- (i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第三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而第三者同意出售所佔LuckySurf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按每股3.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之方式支付。LuckySurf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唯一主要資產為持有500股LuckySurfAsia.com Inc.之已發行股份，約佔LuckySurfAsia.com Inc.已發行股份之57.1%。收購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向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授出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起計三年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3.35港元之價格(於發行紅股後予以調整)各認購最多本公司5,250,000股股份。
- (iv)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者Chest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授出認股權，可於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兩年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3.8港元之價格(於發行紅股後予以調整)認購最多本公司22,000,000股股份，作為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之代價。
- (v)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紅股將入賬列作繳足，並將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